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2018〕2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17年度藏医内科（中级）、卫生人才 评价（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和 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定合格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职改办：

接川人社办发〔2018〕2号文件通知，现将2017年度藏医内科（中级）、卫生人才评价（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标准和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定合格标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藏医内科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的合格标准均为60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100分）。

二、卫生人才评价（医学工程和卫生管理）初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各科目的合格标准均为 60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三、基层卫生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省定合格标准各科目均为 55 分(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

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等各项工作。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0 日

